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UN CHEONG HOLDINGS LIMITED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0)

盈利預警及訴訟公告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本公佈。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本公佈所載資料的依據，僅為本公司對本集團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而有關賬目並未經有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

開域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開域」)，是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近日接到南寧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南寧市中院」)應訴通知書，為關於北海銀河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海銀河」)不能與本公司就合作協議終止達成一致而提起訴訟。

1. 盈利預警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刊發本公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預期虧損的主因為(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酒店收入下降，原料、運營和融資成本上漲。

由於本公司仍在審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因此本公佈所載資料的依據，僅為本公司對本集團綜合管理財務報

* 僅供識別

告的初步審閱，而有關賬目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底刊發。

2. 訴訟事宜

根據本公司2008年9月2日公告，在2008年8月19日，開域為購買標的公司廣西沃頓國際大酒店有限公司與北海銀河簽訂了股權轉讓協議，之後雙方陸續簽訂了補充協議及貸款重組協議等。

然而因為雙方在協議終止事項上產生歧義，因此北海銀河向南寧市中級法院提起訴訟。在2013年3月，開域已收到南寧市中級人民法院的應訴通知書和北海銀河的《民事起訴狀》。法院原定於2013年5月23日開庭審理，之後開域提出延期開庭申請，法院同意延期並將確定延期後的審理日期。

截至目前尚未對本公司造成實際影響和損失，因此訴訟案件還未確定開庭日期，在法院未取得聽證的情況下本公司暫不能確定可能影響。備查文件如下：

1. 南寧市中級人民法院(2013)南民三初字第00041號應訴通知書；
2. 其他相關文件原件。

本公司將根據上述事宜的進展情況，及時履行相應的信息披露義務。

承董事會命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曹晶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當日，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即曹晶女士(執行主席)及張少華先生(董事總經理)；一名為非執行董事，即莫天全先生；以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劍平教授、Palaschuk Derek Myles先生及鄧偉先生。